

LY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

LY/T 1565—2015
代替 LY/T 1565—1999

陆生野生动物饲养场通用技术条件 两栖、爬行类

General technical conditions of terrestrial wild animal farms—Amphibian & reptile

2015-10-19 发布

2016-01-01 实施

国家林业局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LY/T 1565—1999《陆生野生动物(两栖爬行类)饲养场通用技术条件》,与 LY/T 1565—1999 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将原标准名称《陆生野生动物饲养场(两栖爬行类)通用技术条件》更改为《陆生野生动物饲养场通用技术条件 两栖、爬行类》;
- 增加了引用文件 GB 5749《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13078《饲料卫生标准》和 GB 16548《畜禽病害肉尸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规程》(见第 2 章);
- 删除总则一章;
- 增加了术语和定义一章(见第 3 章);
- 删除了亲体来源一章(1999 年版第 4 章),将其内容列入到第 6 章(见第 6 章);
- 删除了建场条件一章(1999 年版第 5 章),将其内容列入到第 4 章(见第 4 章);
- 增加了饲养场建设一章,其中包含场址选址、场区布局、场区功能(见第 4 章);
- 将第 6 章设施更改为饲养设施(见第 5 章);
- 删除建筑布局(1999 年版第 7 章),将其内容列入到第 4 章(见第 4 章);
- 在饲养管理一章中增加了兽药使用安全内容(6.5.10);
- 删除繁殖孵化一章(1999 年版第 9 章),将其内容列入到第 6 章(见第 6 章);
- 增加了爬行动物孵化室内容(6.4.2);
- 增加了饲养场的疫病监测和防控活动按《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条款(见第 7 章)。

本标准由全国野生动物保护管理与经营利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369)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黑龙江省野生动物研究所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葛东宁、尹远新、李晓秀、刘浩、冯燕滨、鞠丹、黄海娇、翟学超、杨娇、孙红瑜、肖骁、那春子、马一滨、杨红艺。

本标准于 1999 年首次发布。

陆生野生动物饲养场通用技术条件

两栖、爬行类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两栖、爬行类动物饲养场建设、饲养设施、饲养管理、卫生防疫等通用技术要求。本标准适用于两栖、爬行类饲养场。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11607 渔业水质标准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GB 16548 畜禽病害肉尸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规程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两栖类 amphibian

个体发育中经历幼体水生和成体水陆兼栖的变温脊椎动物。

3.2

爬行类 reptile

体被角质鳞或硬甲,在陆地繁殖的变温羊膜动物。

3.3

水栖爬行类 aquatic reptiles

绝大多数时间主要以海水和淡水为生存环境的爬行类动物。

3.4

陆栖爬行类 terrestrial reptiles

绝大多数时间主要以陆地为生存环境的爬行类动物。

3.5

亲体 female or male parent

产生后一代生物的雌性个体或雄性个体。

3.6

变态 metamorphosis

具尾的幼体形态过渡为成体的形态,是由适应水栖变为适应陆栖的变化过程。

3.7

隔离区 isolation area

兽医室、隔离舍、粪便无害化处理场和生物安全处理场所在的区域。

4 饲养场建设

4.1 场址选址

4.1.1 环境

饲养场建设应符合地方发展规划及当地饲养业规划布局。饲养场应远离居民区 500 m 以上,僻静无噪音,无其他人为干扰;远离动物饲养场、屠宰场、牲畜市场、畜牧产品加工厂等污染源,不污染居民生活环境和水源。

4.1.2 气候

了解建场地点的气候特点,掌握所饲养物种对温度、相对湿度的适应和耐受能力,宜选择当地气候与所饲养物种相适应的地点建场。

4.1.3 动物和人员用水

动物饲养用水应符合 GB 11607 的规定,水源充足;人员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4.2 场区布局

4.2.1 饲养场区平面布局应包括饲养区、辅助饲养区、管理区、隔离区和产品加工区。

4.2.2 饲养场各类设施的布局应合理有序、方便、实用。饲养场内各环节间的运输距离应降为最短,并保证防火通道通畅。

4.3 场区功能区划

4.3.1 饲养区

饲养区主要布置饲养笼舍或圈舍。饲养区面积应不少于饲养场总面积的 50%,并与其他功能区之间用围墙隔开。

4.3.2 辅助饲养区

辅助饲养区主要布置饲料贮存、加工、调制等设施,这些设施应靠近饲养区生产负荷的中心布置。主要有饲料仓库、饲料加工间、人工孵化室、产品初加工室、工具室等。

4.3.3 管理区

管理区主要布置人员办公和生活用房,供水、供电、供热设施,物资仓库、车库及门卫室。

4.3.4 隔离区

隔离区主要包括兽医室、隔离笼(圈)舍、无害化处理和生物安全处理设施。可按下列要求布置:

- 兽医室不能与饲养、管理、生产、仓储及其他用房混用;
- 隔离笼(圈)舍布置在饲养区下风向的边缘区域,与饲养区其他饲养笼(圈)舍用围墙隔开;
- 粪便无害化处理场布置在场区以外的区域,位于场区下风向或侧风向处;
- 生物安全处理场布置在场区以外的区域,位于场区下风向或侧风向处,与饲养区的最短距离不小于 500 m。

4.3.5 产品加工区

产品加工区主要布置产品贮存室、产品加工间、成品库、冷库等。

5 饲养设施

5.1 两栖类动物饲养设施

5.1.1 饲养池

5.1.1.1 两栖类动物饲养池主要包括产卵池、孵化池、幼体(蝌蚪)饲养池、变态池、幼体饲养池、成体饲养池、越冬池。两栖类动物应根据不同生长时期分池饲养,对于在繁殖地与其栖息地之间进行季节性的迁徙的种类,应在变态前和越冬期分池饲养和越冬。

5.1.1.2 饲养池应由深浅不一的各水池组成,最深不超过1m,最浅不浅于10cm。越冬池水深应在1.5m(北方地区2m)以上,冰下水层应保持在60cm左右。

5.1.1.3 饲养池要求保水性能良好,给排水方便、便于清理。设置防逃及防天敌设施。每个饲养池均应设置饲料台。

5.1.1.4 饲养池的数量和大小要根据饲养对象和饲养规模来确定。一般每平方米饲养池饲养两栖类动物1.8kg~2.0kg,并留出扩大生产的余地。

5.1.2 喷灌设备

在炎热和干燥季节对饲养区域喷灌,降低环境温度和保持有足够的湿润环境。

5.1.3 诱虫设备

通常用黑光灯诱集小型昆虫供给刚变态和成年的两栖类动物食用。

5.2 水栖爬行类动物饲养设施

5.2.1 水栖爬行类动物饲养设施主要包括饲养池、自然孵化场所或人工孵化设施、越冬场地。

5.2.2 应将不同年龄和不同生理时期的动物分池饲养。

5.2.3 各饲养池均要求有注排水设施、动物防逃设施及防天敌设施。

5.2.4 饲养池底均应根据饲养对象铺以软泥或细沙。应在饲养池一侧设置摄食—休息场,一般占全池面积的1/10(龟类养殖场在池中央设立休息台,池侧和中央休息台面积一般占池面积的1/20左右)。亲体饲养池应增设产卵场。饲养池数量及大小要根据饲养规模和饲养对象来确定。

5.2.5 根据饲养动物的习性和饲养场规模设置自然孵化场所或人工孵化设施。

5.2.6 根据饲养动物不同发育阶段的越冬习性设计安排越冬场地。

5.3 陆栖爬行类动物饲养设施

5.3.1 饲养设施主要包括活动场、休息室、越冬室、防逃设施及繁殖场所。

5.3.2 活动场面积与饲养对象及数量相适合,场内可栽培草本及小灌木等植物。应设排水沟,防止雨后积水。

5.3.3 根据饲养动物的习性,活动场内需设置水池的,水池面积不超过活动场面积的1/10,水池深度一般不超过30cm(视个体大小而定)。池水保持流动、清洁、无污染。

5.3.4 活动场内要为动物提供躲避不良环境的场所。

5.3.5 有冬眠习性的爬行动物,应根据饲养动物不同发育阶段的越冬习性设计安排越冬设施和场所。

5.3.6 有毒种类要保证饲养设施绝对安全,防止逃逸或伤人。饲养场应设置围墙防止饲养动物逃逸。墙基深入地下0.5 m~1.0 m。对于善攀援种类应考虑用网覆盖或室内饲养等方式防止逃逸。对于面积较大的饲养场不宜用网覆盖,可在围墙上方加设防逃网。

6 饲养管理

6.1 亲体管理

6.1.1 应引进国内外经鉴定驯化成功的优良个体及其后代繁育的优良群体,引入后应在隔离区饲养一个月后,经检疫检查确认正常后方可移入饲养区正常饲养。

6.1.2 需野生个体作为亲体的,应按规定的审批手续,依法捕捉野生成熟个体作为亲体,捕捉后饲养一个月后,经检查确认无异常后方可移入饲养区正常饲养。

6.2 饲料管理

6.2.1 饲料应根据所饲养动物的食性加以选择。根据饲养对象及其不同发育阶段的营养需要科学配制日粮。

6.2.2 饲料卫生应符合GB 13078的要求。

6.3 繁殖管理

6.3.1 在繁殖季节为动物提供优良的产卵或繁殖场所。

6.3.2 根据不同动物的繁殖习性调整雌雄比例。

6.3.3 繁殖产卵期间应保持安静,除喂食等必需的管理外,禁止一切外来干扰,保证光照和温、湿度要求。

6.4 孵化管理

6.4.1 根据饲养动物的特性和饲养场条件,选择自然孵化或人工孵化方式。

6.4.2 爬行动物孵化应设有孵化室,并能自动控制孵化温、湿度。

6.4.3 繁殖孵化过程中应做好工作计划及孵化记录。

6.5 日常管理

6.5.1 应将不同年龄、不同生物学时期或生产需求的动物分池、分笼、分箱饲养。

6.5.2 投喂饲料应做到定时、定量、定位。投喂量要考虑群体水平,照顾个体差异。

6.5.3 及时清除剩余饲料,防止腐败变质。

6.5.4 及时检查饲养环境、设备情况,修整防逃设施。

6.5.5 每天观察、记录饲养室内的温、湿度,发现异常及时调整。

6.5.6 定期观察饲养池内水质的变化,及时补注新水。

6.5.7 对于不同发育阶段需分别饲养的种类应及时分养,随时观察饲养动物的健康状况。

6.5.8 饲养有毒动物的饲养场内应备足抗毒、解毒药品。

6.5.9 防止天敌的侵入和危害。

6.5.10 兽药使用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兽药、兽用生物制品的规定,安全、合理地使用兽药、生物制品及饲料、饲料添加剂。

6.5.11 提前做好年饲养计划,制定工作日历和管理制度,饲养过程中应做好工作记录。

6.6 越冬管理

- 6.6.1 根据自然状态下各类动物的越冬习性,在动物进入冬眠期以前创造适宜条件,为饲养动物提供优越的越冬环境,并使动物以最佳越冬体质进入冬眠期,保证冬眠的温、湿度要求。
- 6.6.2 要经常检查越冬池水位、水温及水质变化,发现异常及时调整。
- 6.6.3 冬眠期内应注意检查越冬场所的环境条件变化,防止因温度骤变给冬眠动物带来危害。
- 6.6.4 发现患病个体应及时隔离,采取适当治疗措施。

6.7 技术力量配备

饲养场应配备专职技术人员,如饲养、动物疾病防治及产品加工等技术人员。职工应进行岗位培训,持证上岗。

7 卫生防疫

- 7.1 饲养场的疫病监测和防控活动按《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 7.2 在饲养动物前应对饲养场进行全面消毒处理。
- 7.3 对饲养动物应加强防疫,凡是新引进的个体或物种,应先饲养于隔离区,经一个月以上的隔离观察饲养,确认健康后方可入场。对疑似有病的动物应立即隔离、检疫、观察和治疗。
- 7.4 在饲养过程中,应经常进行预防性消毒,控制疾病的发生和蔓延。对需要驱虫的饲养动物,应进行定期驱虫。对患病动物,除兽医和指定人员外,他人不得接触和处理。
- 7.5 死亡动物应由兽医检查后按 GB 16548 规定执行,严格消毒,防止疫病的发生和扩散。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

行业标准

陆生野生动物饲养场通用技术条件

两栖、爬行类

LY/T 1565—2015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8533533 发行中心:(010)51780238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2 千字
2016年2月第一版 2016年2月第一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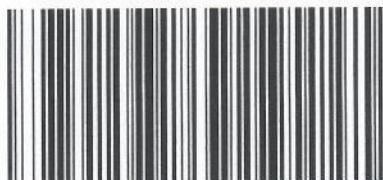
*

书号: 155066·2-29807 定价 16.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LY/T 1565-2015